

A28信息披露disclosure中國證券報

(上接A27版)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后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3.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及时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9)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法院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内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基金合同》生效取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提议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执行并处理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履行的基金托管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估值计价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存在的重要问题是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法院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即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2.同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持有基金份额的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从事实质交易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变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规则和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 (1)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不属于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2.通讯开会及现场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可以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在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授权)委托书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授权)委托书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议事内容及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行为等,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对前述事项的提案权,提出有效提案时该事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有待表决,且召集人发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通知时对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出有效提案的期限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表决。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文件并经过有效表决的投资者,其所提交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并拒绝在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9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一类别的基金合并:
 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收益风险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的;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本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后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不属于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2.通讯开会及现场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及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可以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开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在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授权)委托书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授权)委托书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行为等,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对前述事项的提案权,提出有效提案时该事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有待表决,且召集人发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会通知时对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出有效提案的期限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表决。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的文件并经过有效的表决的投资者,其所提交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并拒绝在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9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应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三)《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的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一类别的基金合并:
 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收益风险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的;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合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等方式。本基金吸收合并其他基金时,其他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时,本基金终止,本基金存续。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印花税后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不属于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